协议编号：2022-02-001号

**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

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鉴于：

双方当事人于2022年12月签署了编号为：2022-02号的《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就相关变更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协议第十一章第（一）节中“估值时间”部分增加：**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每工作日对本协议项下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每万份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理财份额的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已实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巨额赎回等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理财产品每万份已实现收益计算精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以红利再投形式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按日结转到理财产品持有人的账户，使产品单位净值及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保持1元。

**二、原协议第十一章第（一）节中“估值方法”部分增加：**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办法估值。

（1）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存款类资产，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计算。货币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需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应收红利，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6）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原则上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或者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管理人与托管人最新商定估值，无最新商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在任何情况下，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理财资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若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理财产品增加新的投资品种，应提前告知托管人，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该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确保理财估值的准确。

**三、原协议第十一章第（一）节增加：**

6.市值偏离表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本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具体每只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偏离度的要求，以各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协议终止之日终止。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原协议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中邮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